

吉林市妇产医院购买医用织物租赁洗涤及器械消毒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吉林市妇产医院购买医用织物租赁洗涤及器械消毒服务

委托方（甲方）：吉林市妇产医院

受托方（乙方）：吉林聚生源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5日

签订地点：吉林市

有效期限：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吉林市妇产医院购买医用织物租赁洗涤及器械消毒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吉林市妇产医院

住 所 地：吉林市船营区向阳街道光华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车明海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吉林市船营区向阳街道光华路 53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吉林聚生源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吉林市龙潭区漓江街 357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玮

项目联系人：丁孝晗

联系方式：18504424588

通讯地址：吉林市龙潭区漓江街 357 号

电 话：0432-62183888 传 真：

电子信箱：521288090@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服务项目来源及服务期限

一、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94 号-RY003，项目名称：吉林市妇产医院购买医用织物租赁洗涤及器械消毒服务项目确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用织物租赁洗涤及器械消毒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第二部分 织物（布草） 医院织物租赁洗涤

一、乙方应具有合法的洗涤主体资格，洗涤环境及卫生标准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二、洗涤方式：甲方委托乙方洗涤的布草物品为水洗，洗涤的布草要经消毒处理，需要熨烫或上浆的物品应按该程序进行洗涤。

三、洗涤质量与标准：乙方为甲方所洗涤的物品，应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规定进行（洗涤温度达到80度以上，烘干温度达到90度以上，熨烫温度达到145度以上）。

四、洗涤的物品取、送由乙方负责，乙方按甲方的洗涤清单和取、送时间要求负责取、送。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洗涤的所需布草包括手术衣洗手衣等全部由乙方免费负责提供，同时数量应该充足保障供应。

六、租赁的被褥床单物品如有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七、甲方在工作中丢失被褥床单物品应按如下标准赔偿：

床单 80 元/件、被罩 100 元/件、枕套 30 元/件、棉被 130 元/件、棉褥子 100 元/件、枕芯 40 元/件

八、双方按照清单进行接收，甲方按国家标准进行洗涤质量验收，乙方将按甲方所列清单进行接收和洗涤，将洗涤后的物品及时地送到甲方，由甲方的相关人员针对洗涤质量、数量品种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

九、其他约定

1、甲方的布草上污渍，如需特殊处理，乙方应提前告知清洗程度，若甲方要求强行重油污处理造成布草损伤，乙方不承担责任。

2、取、送货时间由双方确定为准。

第三部分 器械清洗消毒灭菌服务

一、乙方对可复用医疗器械、医用物品集中清洗消毒灭菌和使用管理工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310.1-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1 部分：管理规范 WS310.2-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2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WS310.3-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3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如不合格不可发放。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院内各临床科室清洗消毒灭菌物品收取、发

放清点和统计工作，做好与乙方工作人员物品交接手续和相关记录。

2. 甲方使用者应将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与一次性使用物品分开放置；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直接置于封闭的容器中，精密器械应采用保护措施；被朊病毒、气性坏疽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使用者应双层封闭包装并标明感染性疾病名称，单独回收处理。

3. 甲方使用者应在使用后及时去除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上的明显污物如血迹，肉眼可见污渍等，做好预处理。并检查器械完好情况。

4. 甲方负责提供器械物品标准配置（包括器械包名称，配置器械的名称、规格、数量）及详细数量。

5. 甲方特殊需求可在交接单注明。

6. 甲方委托乙方所清洗、消毒灭菌的可复用医疗器械、物品出现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老化、磨损、功能失效的除外）。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对需清洗、消毒灭菌的物品认真负责，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做好清洗、消毒、灭菌、监测工作，确保甲方消毒、灭菌物品达到国家卫生部标准要求，如因乙方消毒、灭菌质量不达标，造成感染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在消毒灭菌完成后，必须对灭菌结果进行确认后方可发放，同时做好无菌物品发放前的质量监控和可追溯记录，并将相关材料提供给甲方。

3. 乙方如在清洗过程中由于物品的清洗方式方法不熟悉而导致

物品的损坏，须按物品的原价格赔偿：如在器械的回收或者清洗过程中由于物品的包装不当或者对清洗方式方法不熟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人工作人员受伤感染，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每天去甲方取送物品，甲方如有特殊需求时乙方应及时给予配合。

第四部分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结算费用，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拖欠费用，除应及时支付拖欠费用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费用总额的日千分之三违约金。

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额的日千分之三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交货期限提供服务，如延迟交货，除应及时补救外，还应按延迟日期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额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如因不可抗力（以政府公告为准）不能及时取送洗涤物品，双方协商解决，不履行违约行为，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通知乙方取洗涤物品后，乙方逾期一天未取物品或者未取物品，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洗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违约累计5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五部分 费用及结算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人民币（¥1,248,000.00元）

1. 医院织物租赁洗涤部分：每月固定医院织物租赁洗涤 35,000 元/月，全年 420,000 元/年，（乙方提供全新床品六件套：440 套（床单、被罩、枕套），320 套（棉被、棉褥子、枕芯））

2. 器械物品消毒：每月固定器械物品消毒 69,000 元/月，全年 828,000 元/年，（乙方提供全院各种布草和手术衣、洗手衣等）

二、费用结算：双方按照合同结算，每月固定金额，乙方提供发票给甲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吉林聚生源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8915960397000002

开 户 行：吉林银行吉林雾凇大路支行

第六部分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

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七部分 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八部分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九部分 其他约定

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甲乙双方签章之生效。

甲方：吉林市妇产医院（公章） 乙方：吉林聚生源医疗消毒供应中

心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雾凇大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8915960397000002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漓江街
357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432-62183888